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 一、為審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案件，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案件之審核標準」，由投信公司自行審視適當時機，檢具相關書件向該會提出募集申請，經逐案審查並洽經中央銀行同意申請額度後核准。
 - 二、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轉讓股權予特定人者，該特定人受讓股份之行為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應公開收購之規定。
 - 三、配合本部金融局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修正「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准許綜合證券商經營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該會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注意事項」，以利業者遵循。

四、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發布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之申報程序及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五、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規定，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從事國外期貨市場商品交易之額度規範如下：

- (一) 從事該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外期貨市場商品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其接受個別委託交易資金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 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

六、考量實務運作及簡化流程，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修正「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考量創始機構如為外商在台分支機構者執行上之困難，增列創始機構如為外商機構在台分支機構時，得以總行（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董事會同意證明文件。
- (二) 考量實務運作及簡化流程，刪除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於金融機構開立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專戶之規定。

七、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修正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規範：

- (一) 放寬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本操作之本金部分得投資外國固定收益商品，但不得涉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固定收益商品。
- (二) 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得兼管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且該二檔基金合計之管理規模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

八、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預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方向包括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申請程序從實施十餘年的「許可制」改為與國際接軌之「登記制」，並改採「一次登記，永久有效」，以確實簡化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作業程序，茲將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取消管理辦法「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制度，未來境外僑外資將區分為「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二類，其中「境外外國機



構投資人」之投資額度將無上限規定。

- (二) 明定所有華僑及外國人均逕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即可取得投資國內證券之資格。其中「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除辦理登記外，另須取得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
- (三) 增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持有之有價證券申請作為國內發行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現有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額度內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

九、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處以罰鍰者，計有：
 - 亞瑟科技（股）公司全體董事
 -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全體董事
 -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全體監察人
- (二)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罰鍰者，計有：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邦發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賴秋貴
- (三)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處以罰鍰者，計有：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廖繼誠
 - 清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丁星福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傳
- (四)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罰鍰者，計有：
 - 東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嚴瑞雄
- (五)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處以罰鍰者，計有：
 -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嚴燦焜
- (六)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證券交易法修正前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罰鍰者，計有：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賴秋貴
- (七)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處以罰鍰者，計有：
 - 宏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宗
 - 新利鼎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國禎

阿肯迪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宗貞
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文釧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振
德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崇德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虞 為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仝清筠

- (八) 立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七月，將公司自有資金貸予董事秦若蘋君，核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予糾正。
- (九) 玖玖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份工商時報刊登之廣告內容及三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於萬商電視台「金鑽家族」節目中所做證券分析內容，核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之規定，予以糾正。
- (十) 中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中興幸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六日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及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未達本會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一二二○號函規定之百分之五，應予糾正。
- (十一) 達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間及九十二年間投資於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占九十年底及九十一年底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超過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九）台財證（四）第○四九五七號函所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限制，核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自有資金運用之規定，予以糾正。
- (十二) 金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本會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八六）台財證（四）第○〇五七二號函、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準用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對金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處以警告處分。
- (十三) 金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曾國良君違反本會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八六）台財證（四）第○〇五七二號函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款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金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曾國良君執行業務一個月，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十四) 高宏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兼總經理）黃國強君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爰依

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高宏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黃國強君執行業務六個月，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五) 高宏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二款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準用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對高宏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處以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停業期間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六) 台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雇人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分如下：
1. 台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正信、朱華一、陳皓義及陳毅鴻等人，違反行為時「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爰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命令台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姚正信、朱華一之職務及停止陳皓義、陳毅鴻三個月業務之執行。
 2. 台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行為時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爰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處以罰鍰。
- (十七) 新竹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陳世進違反行為時「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命令新竹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解除職務。
- (十八) 台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違反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 (十九) 台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育證券）新莊分公司受雇人姚正信、朱華一、陳皓義及陳毅鴻等人，違反期貨管理法令，除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對台育證券處以罰鍰外，並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命令台育證券解除姚正信、朱華一之職務及停止陳皓義、陳毅鴻三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十) 新竹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期貨）臺中分公司業務員陳世進君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命令新竹期貨解除陳世進君之職務。